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对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4 人（鹤山市沙坪街镇南村筍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3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

讨论，由被征地单位报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被征地单位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和原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人，合共306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原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6日